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不撤决字〔2025〕第 00000001202507030013 号

当事人：亿石科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事项：2020 年 11 月 9 日核准李璐为亿石科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决定。

2025 年 7 月 2 日，李璐向本局反映，亿石科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石科学集团”）伪造申请材料进行变更登记备案，致其被登记为亿石科学集团董事，请求本局撤销 2020 年 11 月 9 日将其备案为亿石科学集团董事的决定。本局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登记材料显示，亿石科学集团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 140 幢 403 室，法定代表人：陈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259Q，发起人股东：上海晓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亿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李璐等 5 人。

经调查，亿石科学集团原任法定代表人李科萌在被调查时称李璐身份证系由邵抵成提供，且邵抵成对李璐担任亿石科学集团董事知情。虽邵抵成对此拒绝承认，但结合李璐身份证未遗失的情况，李璐身份证系由邵抵成提供用于备案的李科萌之陈述可信

度更高。同时考虑到李璐称不认识李科萌，由李璐提供的李科萌对李璐担任亿石科学集团董事不知情的陈述并不足以证明其系被冒用身份。

以上事实有工作记录、询问笔录等予以证明。

综上，亿石科学集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不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备案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未发现“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相关事实，决定不予撤销2020年11月9日核准李璐为亿石科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30日